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独立意见

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蔡东宏 曾渝 孟兆胜

2017年6月6日